

山东大学东北亚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公告

为做好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与学校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安排。

一、招生计划

2021 年东北亚学院拟招收“申请-考核”制学术型博士生 2 名（国际政治专业 1 名，亚非语言文学专业 1 名）。博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

依据报名情况和考核成绩择优录取。

二、申请条件

以“申请-考核”方式申请我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三）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留学人员届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获得学士学位后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的人员，须自 2017 年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正式出版的期刊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和论文集），且被 CSSCI 或 SSCI、AHCI、SCI、EI 收录，或与上述学术论文要求相当的其他科研成果，按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四）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报考程序

（一）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0 日。

考生登录山东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需交纳报考费。

（二）报名申请材料提交

考生将以下**申请材料邮寄提交**报考导师，导师审查并同意后**最晚于 12 月 10 日下午 4 点前**，将**申请材料纸质版**交至学院研究生秘书，同时将**申请材料扫描件**依次命名，生成压缩包，以“博士申请考核-专业-姓名”命名，发送至邮箱 lccabj@sdu.edu.cn。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简况表》，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工作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等。
3. 攻读博士学位科研计划书。主要阐述本人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从事的研究方向、研究方法、创新点及预期成果等，科研计划书不少于 3000 字。
4.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反映本人科研能力的原创性成果，包括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奖励、专利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6.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或概要）。
7.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或毕业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
8. 专家推荐书。须由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分别签字出具。
9. 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和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或在学证明）。获得境外学历或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
10. 《山东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考核前，招生单位对参加考核的考生的报考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复审。考生简况表、专家推荐书、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专项计划报考审批表等相关表格请从山东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常用下载”栏进行下载。

考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报考材料、违背学术诚信、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关后果由考生承担。

四、考核安排

（一）考核方式

网络远程考核。学院将提前组织网络考核考生培训会。

（二）考核费用

每生 200 元，由学院在考核时收取，收取方式另行通知。

（三）考核时间、方式与内容

1. 初试

（1）材料审核：2020 年 12 月 11 日，学院组织专家材料审核小组，结合考生的报名材料、科研背景、科研潜力等进行审核，并给出审核成绩。按照材料审核成绩，结合招生计划，确定参加考核的人选。审核结果于 12 月 14 日前在学院网站公示。学院将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确定参加考核考生，参加后续考核。

(2) 外国语、专业课（网络面试）：2020年12月15日。
每科成绩实行百分制。

初试成绩=外语成绩×40%+材料审核成绩×10%+专业课成绩×50%

2. 综合素质考核

面试、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2020年12月15日。

考核内容：（1）所报考专业综合知识；（2）入学后的研究计划；（3）外国语口语和听力测试等。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面试成绩×80%+外国语口语和听力测试×20%

面试与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实行百分制，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复试期间将组织相关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院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

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成绩不计入录取总成绩，但加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5. 拟录取排名方式

总成绩=初试成绩×6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40%

拟录取成绩信息将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前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五、体检

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后进行。12 月 17 日-12 月 22 日，拟录取考生在当地医院进行入学相关体检，并将体检材料邮寄至学院。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文化西路 180 号山东大学东北亚学院 105 室，刘老师收，0631-5687282）。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执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

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考生的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

综合判断，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拟录取时将本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转入我校，应届毕业生可在毕业后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被录取时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不能按规定时间转入我校的非定向就业考生以及不能签订定向就业合同的定向就业考生，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学校统一将所有拟录取考生信息上报并进行录取检查。录取检查合格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学制与学费

通过“申请-考核”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学制四年。

所有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均须交纳学费。

全日制学术型各专业每生每年 10000 元。

未尽事宜请致电东北亚学院办公室 0631-5687282。

八、其他

山东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https://www.yz.sdu.edu.cn/info/1035/4376.htm>

山东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预公布）

<https://www.yz.sdu.edu.cn/info/1035/4378.htm>

附件：

1. 《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简况表》
2. 专家推荐信
3. 《山东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山东大学东北亚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